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第3季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编制基础: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

目录

1. 公司简介	1
2. 编制基础及披露依据	2
3. 信息披露要求	3
4.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4
4.1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4
4.2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5
5. 杠杆率	6
5.1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6
5.2 LR2 杠杆率	6

1. 公司简介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或“本行”)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成立并于 2007 年 4 月 2 日正式开业,是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或“母行”)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银行,其总部注册在上海市。汇丰中国前身是汇丰银行的原中国内地分支机构。

汇丰银行于 1865 年在中国香港和上海成立,是汇丰集团的创始成员和集团在亚太区的旗舰。汇丰集团乃世界规模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自 1865 年成立以来,汇丰银行从未间断在中国内地的服务。

汇丰中国各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向来自世界各地和中国本地的客户提供各类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商业及企业银行等相关之金融服务。

2. 编制基础及披露依据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四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计算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所属档次划分

本行根据上述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 2022 年末数据测算，判定本行属于第一档商业银行，并参照第一档商业银行的监管规定及附件 22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对于第一档商业银行以及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披露要求编制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¹

并表范围

本行目前尚无需要纳入并表的资本投资项目及附属公司，财务报表及各项指标计算均为汇丰中国法人口径数据。

计量方法

汇丰中国采用相对审慎和稳健的方法进行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¹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附件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rulesDetail.html?docId=1134197>

3. 信息披露要求

披露频率

本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频率分为季度、半年及年度披露。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和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半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

披露分类

本行作为第一档商业银行以及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按照附件 22 披露第七部分全部表格。

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

序号	披露内容	表格	类型	频率
1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固定	季度
2		OVA: 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可变	年度
3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固定	季度
4	资本构成	CCA: 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可变	半年
5		CC1: 资本构成	固定	半年
6		CC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固定	半年
7	杠杆率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固定	季度
8		LR2: 杠杆率	固定	季度

4.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4.1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第 3 季度	2024 年 第 2 季度	2024 年 第 1 季度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3,346	65,949	64,396
2	一级资本净额	63,346	65,949	64,396
3	资本净额	66,241	69,389	67,846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366,279	364,146	356,112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29%	18.11%	18.08%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29%	18.11%	18.08%
7	资本充足率（%）	18.08%	19.06%	19.05%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0%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	2.5%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0.08%	11.06%	11.05%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87,824	785,831	764,087
14	杠杆率（%）	8.04%	8.39%	8.43%
14a	杠杆率 a（%）*	8.04%	8.39%	8.43%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91,199	186,932	184,612
16	现金净流出量	92,349	102,174	102,931
17	流动性覆盖率（%）	207.04%	182.96%	179.3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383,548	401,706	364,231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236,088	265,652	242,864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62.46%	151.22%	149.97%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62.38%	66.53%	69.65%

*14：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14a：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我行未提交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的相关申请，因此两项指标数据一致。

4.2 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 年第 3 季度	2024 年第 2 季度	2024 年第 3 季度
1	信用风险	331,629	328,626	26,530
2	市场风险	10,112	10,982	809
3	操作风险	24,538	24,538	1,963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	-
5	合计	366,279	364,146	29,302

5. 杠杆率

5.1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第 3 季度
1	并表总资产	683,752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38,071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189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71,003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5,453)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调整项	(225)
12	其他调整项	(513)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87,824

5.2 LR2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2024 年第 3 季度	2024 年第 2 季度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620,771	625,562
2	减：减值准备	(3,784)	(3,814)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737)	(312)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616,250	621,436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9,374	10,928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41,482	48,314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985	1,00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985)	(1,002)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0,856	59,242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48,526	36,211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189	1,162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49,715	37,373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423,458	413,713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352,455)	(345,933)
20	减：减值准备	-	-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71,003	67,780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63,346	65,949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87,824	785,831
杠杆率			
24	杠杆率*	8.04%	8.39%
24a	杠杆率 a*	8.04%	8.39%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

* 杠杆率表示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杠杆率 a 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我行未提交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的相关申请，因此两项指标数据一致。

注：

1.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规【2023】9号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披露要求，各商业银行首次进行信息披露时，对以下4张表格：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处置集团的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KM2)、风险加权资产概况(OV1)、杠杆率(LR2)，可仅披露当期数据，无需追溯披露前期数据，但应从第二次披露起逐期追溯并披露前期数据。因此，本次披露本期、2024年第2季度和2024年第1季度数据(如需)。
2. 分项数额相加后与总和之间如存在任何差异，则该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约整所造成。
3. 本期披露报告中，数据基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报表口径。本行非上市公司，无季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因此本表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孙文韵
首席财务官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中国上海

客户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

[86] (21) 95366 (24小时, 周一至周日)

工商金融服务热线:

400 821 8878

www.hsbc.com.cn